

债券代码： 175735.SH
债券代码： 175969.SH
债券代码： 188564.SH

债券简称： 21 新师 01
债券简称： 21 新师 02
债券简称： 21 新师 0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D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二零二二 年 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发行人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达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1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4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8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9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1年末（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财达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为“21新师01”、“21新师02”和“21新师03”，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1、21新师01

债券代码	175735.SH
债券简称	21 新师 01
债券全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册或备案文件	《关于同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95 号）
发行规模（亿元）	4.50
债券期限（年）	5（3+2）
债券余额（亿元）	4.50
票面利率	5.50%
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4 日
报告期内付息日	无
担保情况	无
发行时评级情况	AA+/AA+
报告期跟踪评级情况	AA+/AA+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21新师02

债券代码	175969.SH
债券简称	21 新师 02
债券全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注册或备案文件	《关于同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95 号）
发行规模（亿元）	9.50
债券期限（年）	5（3+2）
债券余额（亿元）	9.50
票面利率	5.50%
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

报告期内付息日	无
担保情况	无
发行时评级情况	AA+/AA+
报告期跟踪评级情况	AA+/AA+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3、21新师03

债券代码	188564.SH
债券简称	21 新师 03
债券全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注册或备案文件	《关于同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2595 号)
发行规模(亿元)	6.00
债券期限(年)	5(3+2)
债券余额(亿元)	6.00
票面利率	4.77%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报告期内付息日	无
担保情况	无
发行时评级情况	AA+/AA+
报告期跟踪评级情况	AA+/AA+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报告期受托管理人履职概述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财达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发行完成后，及时向发行人发送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工作的提示文件，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且按月获取发行人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排查表，针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及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财达证券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对增信机构/担保物的持续跟踪情况

“21 新师 01”、“21 新师 02”和“21 新师 03”均无担保。

三、专项账户监督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针对“21 新师 01”、“21 新师 02”和“21 新师 03”各期公司债券均设置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且存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1、“21 新师 0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 新师 01”发行规模为 45,000.00 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1 新师 01”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21 新师 0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 新师 02”发行规模为 95,000.00 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1 新师 02”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3、“21 新师 0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 新师 03”发行规模为 6,000.00 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1 新师 03”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4、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末余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确认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财达证券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进行定期信息披露，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2021 年度，财达证券就相关重大事项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财达证券就发行人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事项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财达证券就发行人总经理变动事项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财达证券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变动事项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 无

注册资本 : 110,349.098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新市区 104 团百园路附 7 号

法定代表人 : 许明元

成立日期 : 2002-07-24

信息披露事务 : 曹旭
负责人

联系电话 : 0991-6550987

传真 : 0991-6550985

互联网址 : -

电子邮箱 : 2522640531@qq.com

经营范围 : 经授权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和托管;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及相关的产业投资;房屋租赁;土地租赁;农业技术服务与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为企业 提供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从事多元化产业类经营,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以乳业、贸易批发、建材生产销售、电器制造、建筑施工等业务板块为主的基本格局。

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建材生产销售业	1.46	1.25	14.47	1.30
乳制品加工业	21.09	17.64	16.35	18.88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服装生产业	0.41	0.36	13.17	0.37
贸易批发业	82.62	80.80	2.20	73.95
电器制造业	0.44	0.35	19.95	0.39
运输服务业	1.07	1.06	1.64	0.96
建筑施工业	1.13	0.79	30.46	1.01
其他业务	3.50	3.89	-11.20	3.13
合计	111.73	106.14	5.00	100.00

综合来看，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总体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308.6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80%；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06.6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00%。2021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11.7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6.2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1.57%。

发行人2021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

2021年度，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减 (%)	主要影响因素 (变动超过 30%)
营业收入	1,117,261.62	715,143.86	56.23	2021 年度，发行人钢铁、煤炭、精煤、铁精粉等大宗贸易增加，加之农产品供应链业务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061,387.44	635,541.89	67.01	2021 年度，在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的背景下，受原料和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扬影响，发行人为维持、稳固和扩大在乳制品和大宗商品的的市场份额，保持稳中求进的经营趋势，采取了低毛利、高周转经营策略所致
营业利润	25,126.91	42,445.41	-40.80	2021 年度，在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的背景下，受原料和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扬影响，发行人为维持、稳固和扩大在乳制品和大宗商品的的市场份额，保持稳中求进的经营趋势，采取了低毛利、高周转经营策略所致
利润总额	27,837.45	41,764.89	-33.35	2021 年度，在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的背景下，受原料和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扬影响，发行人为维持、稳固和扩大在乳制品和大宗商品的

				的市场份额，保持稳中求进的经营趋势，采取了低毛利、高周转经营策略所致
净利润	20,696.58	32,721.96	-36.75	2021 年度，在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的背景下，受原料和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扬影响，发行人为维持、稳固和扩大在乳制品和大宗商品的的市场份额，保持稳中求进的经营趋势，采取了低毛利、高周转经营策略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71.79	13,352.11	-21.57	-

(二)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增减 (%)	主要影响因素 (变动超过 30%)
资产总额	3,086,053.28	2,916,938.83	5.80	-
负债总额	2,019,141.10	1,881,101.52	7.3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724,149.32	697,466.94	3.83	-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66,912.18	1,035,837.31	3.00	-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2021年度，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减 (%)	主要影响因素 (变动超过 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38.18	148,723.76	-23.3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77.57	-56,032.10	-209.78	2021 年度，发行人公司工程建设投入、牧场收购及升级等投资支出大幅增长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55.44	87,692.20	-143.62	发行人 2020 年为下年提前筹集偿债资金，使得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规模较大，而 2021 年取得借款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规模同比均缩减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795.16	180,383.86	-154.22	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有所减少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专户设立情况

针对“21新师01”、“21新师02”和“21新师03”各期公司债券均设置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

经核查，财达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21新师01”、“21新师02”和“21新师03”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1）“21新师0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户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1559000000151220

开户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户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802150012010108797333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户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8113701014200143308

(2) “21新师0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道支行

户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5050188865000002274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户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512010100101042386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户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8113701013100148392

(3) “21新师0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道支行

户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5050188865000000769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户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50820188000308936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诚信支行

户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000020070110079380050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1新师01”、“21新师02”和“21新师03”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末余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确认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有效性分析

“21新师01”、“21新师02”和“21新师03”均无担保。报告期内，上述债券的内外部增信机制未发生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上述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通过严格执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会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同时，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积极沟通，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 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上述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二、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1新师01”、“21新师02”和“21新师03”均尚未到达第一个付息兑付日。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和2021年7月6日分别出具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1106号）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1672D号），十二师国资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新师01”、“21新师02”和“21新师03”的信用等级均为AA+。

二、发行人承诺事项

发行人在“21新师01”、“21新师02”和“21新师03”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小额贷款、典当业务。

经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上述承诺执行。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21新师01”、“21新师02”和“21新师03”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1新师01”、“21新师02”和“21新师03”的相关偿债计划在2021年度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21新师01”、“21新师02”和“21新师03”均尚未到达第一个付息兑付日。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1.77，速动比率为0.95，流动比率较上年末的1.70有所上升，速动比率较上年末的0.91有所上升。整体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水平良好，短期债务偿还能力总体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65.43%，较2020年末的64.49%小幅上升，但总体水平可控。2021年度，发行人的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4.63，较2020年度的3.76有所上升。

经排查，2021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无。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31.15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29.20%。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无。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无。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